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副秘書長 洪申翰

核能工業的存在，事實上就帶來必然的人權迫害。除了核子武器的使用，所謂核能的和平用途--核能發電，當然也是。核能確實能產生巨大的能量，但相對應於他的能量，也會產生巨大的風險和無法處理的萬年毒害，而這些毒害，最後都將強迫少數人接受，也就是拿少數人以生命安全或是免於恐懼的權利，交換發展主義至上的資源利益，這就是決無可能避免的人權迫害！而且這些少數人，絕對是政治經濟的弱勢，他們享受不到發展資源的分配，又被迫接受別人發展產生的毒害，這是雙重的壓迫和不平等！

國家人權報告文末提到「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我們雖然欣慰當權的執政者終於認知到我們該往廢核的方向邁進，但事實上，我們的國家正在進行和這個目標大相違背的事。進行中核四施工的至今意外不斷，也被專家指出這座電廠絕對毫無安全品質可言，然而政府卻又不斷的想要編列預算去丟入一個具有根本性結構問題的工程。造成貢寮在地，甚至是全台灣莫大的生命安全威脅，這根本是拿人民的稅金，來迫害人民的安全！

而最近核二廠重要組件斷裂的事件，台電和主管機關依舊用黑箱的態度，不願意把真正的風險和事實揭露給民眾知道，這完全違背了人民民主治理的先決原則，使得核工業造成的巨大風險，卻要無辜的人民來承擔，這個風險的荒謬轉嫁，當然是一種壓迫。

我們要呼籲，馬政府不要說的一套做得一套，如果把「邁向非核家園」當作人權目標，請在現在的核能政策和作法中立即兌現！！